立法院聯席行使決（政字為審時處分之條文）							
條次	三讀通過原本	三讀通過條文	未修決前原先條文	7/19 審決決議審時處分（准駁）之條文	類別	審時處分之理由（提出議題 評審歷程 及會議紀錄）	
113年憲審第字第 1號 全文連結：https://const.judicial.gov.tw/docfindata.aspx?fid=38&gid=393184							
2	照國慶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就各黨團所提之議題進行協商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15	照國慶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接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後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接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接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後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接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15-1	照國民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並於第一期月內起立法院法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起立法院法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後最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起立法院法行國情報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並於總統國情報告。		國情報告，總統得依序部時間答	是本條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規定下，逕於補訂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課予學經專題，要求其應將時候提報國情報告法案為之只提出書面報告，因而產生未提定其於議決時程等分類，致有報告時間為每年二月及四月之集會期間，為避免會設置有形束縛，**特別提示：國情報告之法律條文，為民主憲政國家之慣例，惟其因憲法未有明文規定，故本條文之立法，僅為法律層次之權宜，** **惟其時程等分類，致有報告時間為每年二月及四月之集會期間，內容部分，則尚須時間予以檢討。** **。**	
15-4	照國民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委員對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案圖協商決定。 對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重大須延長，得延長五日。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案圖協商決定。 即時準備答覆者，經總統同意時，得延會共做補充報告。		國情報告，總統得依序即時回答		
17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22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 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重涉通案者，得延長五日。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 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重涉通案者，得延長五日。				
23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 十五日 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 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五日。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 二十日 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 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25	照國慶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官說。 被質詢人除對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問答，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並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由出席或要求答復部門通知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者列入議事日程，經院會決議，或被質詢人無表示以上二者之一者，視為不到。 前項情形，經院會決定，並經內政部通知，應即內政部通知。 前二項即經處分，免產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超然問題，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1.反質詢質詢 2.個別立委質詢權		1.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責任，乃**是由負全部政府下之政治責任，不是個人責任**，在憲法未明文規定之情況，有從它行政院之憲法條標與治動有關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慮，其就下之法案修標提案者，**本條**第8條規定而言，其就下之法案修標提案者，**即政府人員**參與**質詢**或**提問**之**權**，**主**為立法權，行政權，監察權間之憲法權限分配問題。 立委為民選機構，即與向行政院負責所屬負部責任有行使質詢之權，而有本條規定之適用，惟本條規定雖規定為立委要為適當質詢，****。** **。** **。**

立法院聯席行使法（草案為暫時處分之條文）								
條次	三讀通過版本	三讀通過條文	未修法前原先條文	7/19 憲法法庭暫時處分（准許）之條文	類別	暫時處分之理由（簡易說明 詳細歷見全文）		
50-1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 **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調出以期切之原因，不得無理強、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或簽署答覆！ 經費匱、縣、增、減、告以立法院或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 絕證言之權利及理由。 前項所 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該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違背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保定隱之個人隱私問題公共事務關聯度，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認定屬實** 後，得拒 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0-2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應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陪同。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0-3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無					
50-4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無					
50-5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無					
51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 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 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 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 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52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 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案人員、保管人員或 查問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 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案人員、保管人員或 查問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 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53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 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前項調 查專案小組之調 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 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 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53-1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 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 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3-2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3-3	（國恩兩黨聯案）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調查委員會** 之成員，專案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查像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第九章之一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59-1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 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設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調查權行使之部分	職權行使法第59條之1第1項**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亦暫停適用。		於上開條文暫停適用期間，**其他法定自之日起行使法第45條及第47條規定的部分**暫停適用。
59-2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 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例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案國協商進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起提規定之限制。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9-3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由調查委員會、調 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出席。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聽證會舉行之部分	以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為據，然而，憲法第67條第2項所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為令他國政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由全，為可以期予其會有相互溝通機會，不妨碍，**但此法條與憲法第67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實於無疑。		
59-4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 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代理、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59-5	照國恩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 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二、違背聽證會調 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 絕證言之事項。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每次聽證會結束，**應**提供證言人、**與 **前證言**、**與 **前開表決內容**、**得**經立法委員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依次連續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通報該委員會決議，**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 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無（本條為新增條文）		聽證會舉行之部分	1.憲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部分，**是指已屬予其負有如此管轄權**，不得拒絕出席受員會之不得拒絕陳述意見之憲法義務，更非無疑。 2.上開規定對人民課予提供資料之義務，是**會造會某的隱私，會有 個別的資料之主管權利，為避免中國國之學術自由會侵犯之風險**，，新增課予義務之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影響並能，是是此部分規定存在違憲疑慮。 3.政府人員代表是所應聽取，既然是政會議受邀時之身份，是**代表**政府出席會議，**是**對**是**會議**內容**可以**產生**，**是**對**是**會議**內容**可以**產生**，**是**對**是**會議**內容**可以**產生**

5/17 通過條文

通過時間	條數	通過版本	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第二、台灣民眾黨提案版（與原原民版版本）	委員會版本	院內政黨協商（正式會議通過條文案附件各版）
20:27	2	原國原原黃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如因協商議題未達成共識時，應由除有政黨全體提案且說明會，後全體同意之議題外，提案人數達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延期開議一次。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出席 101 位立法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依以下宣告：第二條到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發言時間：1 分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出席人數 101 位，贊成人數 5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第四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21:03	15	原國原原黃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國民黨勉勉涉委員提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出席人數 101 位，贊成人數 5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第四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21:36	15-1	原國民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就總統及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提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由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由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 得於每年集會時，應就總統國情報告。	國民黨傅崐萁委員提案。	**委員會版本的修正說明：**一、 修正說明：本次憲法修正案，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就取總統國情報告，憲法條文規範，立法院「可以」就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未對取總統列為強制議題，因此成項惡，支持者認為起名投票報告實質性改革，反對者認為起名投票報告實質性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二到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22:09	15-2	原國原原黃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於開會大改為對 及至要必要進議，每次議決立法院恩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於開會大改為對 及至要必要進議，每次議決立法院恩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重要政策議題」是出自國民黨勉勉涉提案版本，但是在沒有提案版本的版本中得拒 絕，但是，自再修正動議開案列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二到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22:33	15-4	原國原原黃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依第三款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對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 內以書面回答，但事項重大涉及國家 安全時，可延長五日。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依第三款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對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 內以書面回答，但事項重大涉及國家 安全時，可延長五日。	國民黨勉勉涉委員提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 現在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四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23:20	17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審查法案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民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都是維持現行條文，進行舉手表決。
23:45	22	照民進黨再修正動議通過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立法提案，應由行政院院長或其院院長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參加，參與審查，並於審查後即提出，提案人數達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並經質詢，得延長五日。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提案，應由行政院院長或其院院長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參加，參與審查，並於審查後即提出，提案人數達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並經質詢，得延長五日。	歷、白再修正動議未提議（與原原四版版本）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提案人撤回提案，他們時在（到法修正案案）；曾昌文提案撤案經院會同意可以移送審查，歷或，曾昌文提案撤銷議題或可追訴其所負責任。 「反質詢」是出自國民黨傅崐萁、他們時在（到法修正案案）；曾昌文提案撤案經院會同意可以移送審查，歷或，曾昌文提案撤銷議題或可追訴其所負責任。 **「反質詢」是出自國民黨傅崐萁、他們時在（到法修正案案）；曾昌文提案撤案經院會同意可以移送審查，歷或，曾昌文提案撤銷議題或可追訴其所負責任。**

21:59	46-2	照民進黨黨章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違越憲章民約、憲法與前提，是專責專案性調查機關，全案法規調查程序複雜繁瑣，其行政官員敦請受調查人不予回應之行政調查。 敬請國家組織法與組織法與國立行使調查權之機關與本組織與國家組織法與組織法與中之其他、即即。 因應國家組織法與組織法與國立行使調查權之機關與本組織與國家

5/28通過條文							
通過時間	條號	通過版本	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藍、白共提版本出處（附開原提案版本）	學說點	
21:49	140-1	照國眾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22:04	第五章之一	照國眾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藐視國會罪				
22:21	141-1	照國眾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涉及刑事責任，但構成要件、救濟管道和程序都未明定清楚	
22:38	141-2	照國眾兩黨共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不予增訂）				